



無家可歸者與支援性房屋署 成年人及 TAY 庇護所住宿期限政策

(2027 年 3 月 1 日生效)

本政策訂定三藩市無家可歸應對系統（HRS）中，由 HSH 資助的成年人及過渡年齡青年（TAY）臨時庇護所計劃的住宿期限（LOS）標準及延期準則。臨時庇護所旨在為正在努力解決住房問題，且正在經歷無家可歸的成年人提供短期緊急住宿。

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期間，住宿期限要求暫停實施，導致住宿時間延長，系統流轉減少。本政策恢復住宿期限限制，並說明可如何批准延期。

成年人及 TAY 庇護所住宿期限

住宿期限政策

HSH 臨時庇護所系統旨在作為短期緊急介入措施，為三藩市正在經歷無家可歸的成年人¹提供安全的臨時庇護住宿。住宿期限是指成年人在任何由 HSH 資助的庇護所計劃中連續參與的總天數，包括計劃之間的轉移，直至其退出庇護所系統之日。

庇護所住宿設有期限限制。成年人臨時庇護所的標準初次安置期限為 **90 天**。

庇護所住宿類型

成年人及 TAY 臨時庇護所系統提供為期 **90 天的臨時庇護安置**，除非住客的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這些安置在住客努力推進其住房計劃期間，提供最長 90 個日曆日的臨時庇護住宿。

其他住宿類型，例如 Journey Home（回家之路）、單晚床位、RESTORE、加強照護或其他專門模式，可能設有不同的住宿期限規則，並在各自計劃的參與者協議中列明。---

延期政策

A. 一般延期架構

¹ 三藩市無家可歸者與支援性房屋署對無家可歸的定義：https://hsh.sfgov.org/wp-content/uploads/2023/08/HSB-Definitions_FinalDraft.pdf

參與任何由 HSH 資助的成年人臨時庇護所計劃的成年人，如符合本政策列明的延期準則，可獲准延長指定的住宿期限。

B. 延期次數

成年人可獲准延期的次數**並無絕對上限**。持續符合資格準則的成年人，可依照本政策獲准額外延長 90 天。

- **前三次延期：**庇護所服務提供者可以為符合指定準則的成年人批准最多三次延期，每次 90 天。
- **超過三次的延期：**額外延期必須由 HSH 根據服務提供者的建議，並在核實該成年人持續符合資格準則後批准。

C. 不符合延期資格的情況

拒絕向其提供的住房，並因此失去房屋安置轉介狀況的成年人，不符合延長住宿期限的資格；此情況記錄於網上輸入和瀏覽資料庫（ONE 系統）中。

延期準則

A. 90 天臨時庇護安置類型的延期準則

延期準則取決於成年人的協調服務轉介評估狀態：(1) 房屋安置轉介狀況；(2) 問題解決狀況；或 (3) 協調服務轉介系統尚無其資料。

如要符合 90 天緊急庇護安置的延期資格，成年人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對於處於房屋安置轉介狀況的住客：

在初次 90 天住宿或任何其後的延期期間結束時，仍維持房屋安置轉介狀況的成年人，如符合以下準則，將自動獲准延長 90 天：

個案管理接觸

成年人必須透過每月至少**四次**符合規定並記錄於 ONE 系統中的個案管理服務，證明其積極與個案管理服務保持接觸。接觸可包括個案管理會面、服務轉介、文件收集，或 ONE 系統認可的其他住房相關活動。

並符合以下條件：

維持房屋安置轉介狀況

如果成年人在沒有可酌情考慮的特殊情況下拒絕向其提供的住房單位，並因此失去房屋安置轉

介狀況（依據 CE 標準），便不再符合本次及日後延期的資格，即使延期通知信已經發出。

對於處於問題解決狀況的住客：

處於問題解決狀況的成年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獲准延長 90 天：

個案管理接觸

每月至少四次符合規定並記錄於 ONE 系統中的個案管理服務。接觸可包括個案管理會面、服務轉介、文件收集，或獲認定為符合規定的 ONE 系統服務的其他住房相關活動。

並符合以下四項準則之一：

1. 醫療

由醫療或行為健康專業人員出具的書面文件，確認目前正在進行的療程、介入措施或評估預計將於延期期間完成。

2. 等待過渡性房屋或住宿式治療安置

獲准參加過渡性房屋或住宿式治療計劃的書面文件。

3. 等待住房安排

證明有正在落實且預計於延期期間完成的住房機會的書面文件。

4. 住房障礙

已有文件記錄的持續尋求住房的努力，受到成年人無法直接控制的障礙所阻礙（例如與移民相關的障礙）。該成年人的個人住房支援計劃²必須反映這些障礙及相關目標。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參與者加入計劃後兩週內完成該計劃，並每 90 天更新一次。

對於協調服務轉介系統尚無其資料的住客：

在 90 天住宿結束時，CE 系統仍無其資料的成年人不符合延期資格。服務提供者一旦確認此狀態，必須盡快協助這些成年人聯絡協調服務轉介點，以接受 CE 評估。

由 HSH 批准的延期

所有超出庇護所計劃管理層所批准延期範圍的住宿期限延長申請，

² 個人住房支援計劃：庇護所服務提供者應進行支援服務評估，以確定住客的個別需要，並在住客加入計劃後兩週內，使用 HSH 提供的範本在 ONE 系統中完成個人住房支援計劃，以記錄評估結果。個人住房支援計劃應包括住客指出的問題，並優先處理住客與住房相關的目標。服務提供者應每 90 天與住客一起檢討並更新服務計劃。



均須經 HSH 批准。成年人應根據其 CE 評估狀態，符合本政策上文列明的相同延期準則，並且須經 HSH 批准。

未獲批准延期的申訴

A. 由庇護所計劃服務提供者管理的延期

如果成年人庇護所計劃服務提供者因認定成年人不符合資格而拒絕延期，該成年人可依照庇護所服務提供者的申訴政策，在收到服務提供者通知其不符合延期資格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陳述，以此直接向庇護所服務提供者提出申訴。如果住客提供可核實的書面文件，證明其符合延期準則，庇護所工作人員將恢復其住宿資格。庇護所服務提供者將判定書面文件是否足以支持恢復住宿資格。申訴結果應僅根據成年人是否符合延期準則而決定。

如果住客獲准恢復住宿資格的地點沒有可用床位，庇護所工作人員將聯絡 HSH，以尋找其他庇護所地點的可用床位。

庇護所無法恢復住宿資格的情況，不得透過《庇護所申訴政策》提出上訴。

如果住客無法出示符合延期準則的書面文件，且工作人員未恢復該住客使用可用床位的資格，該住客可登記加入市府的庇護所預約候補名單，以在庇護所系統內取得新的庇護所床位。

B. 市府管理的延期

延期決定如由市府作出，可以針對該決定提出申訴。如要啟動申訴程序，成年人應透過電子郵件聯絡 HSH，地址為 hsh.grievances@sfgov.org，並在收到服務提供者通知其不符合 HSH 管理的延期資格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陳述。申訴應附上說明該成年人如何符合延期資格的文件。

向 HSH 提出的關於市府管理的延期的申訴，應由 HSH 主管或經理審核並作出決定。對該決定的審核應包括檢視成年人透過電子郵件提供的任何書面資料，以及 ONE 系統中該成年人檔案內記錄的資料。本署的決定應視為對其申訴的最終處理結果。

程序

A. 延期決定

個案管理員應將延期申請通知其主管或庇護所計劃管理層，以供審核及批准。審核完成後，計劃管理層應在 ONE 系統中，將決定（批准或拒絕）記錄為「延期批准」或「延期拒絕」。

個案管理服務。個案管理員應根據該決定更新 ONE 系統中的退出日期。



B. 住宿延期通知

個案管理員應透過延期通知信，以書面方式將延期決定通知該成年人，並由該成年人及工作人員共同簽署。必須將副本上載至 ONE 系統。應在以下期限內發出通知：

- **90 天臨時庇護安置：**至少在住宿結束日期前 **30 個日曆日**

C. HSH 批准

對於超出計劃所批准延期額度的延期，計劃管理層應在每月會議期間或視需要，與其 HSH 計劃經理審核申請。他們應記錄延期申請及決定，並將通知信上載至 ONE 系統。HSH 的最終決定必須記錄為「HSH 審核」個案管理服務。

D. 申訴程序

如果未獲批准延期，通知信應包括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對於由 HSH 管理的延期，HSH 將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方式回覆該成年人的申訴。

庇護所計劃、HSH 及庇護所成年人參與者的責任

個案管理員負責以下事項，並須在 ONE 系統中記錄這些工作：

- 每週與每位成年人會面，以完成個人住房支援計劃，並推進問題解決服務及住房目標。
- 如果成年人在達成住房目標方面面臨許多障礙，應根據其需要，將其轉介至額外的支援服務。
- 如果協調服務轉介（CE）系統尚無該成年人的資料，應將其轉介至協調服務轉介點，以進行住房評估及資格審核。
- 確認其在成年人庇護所候補名單中的有效狀態（適用於參與者符合轉介至該候補名單資格的計劃）。
- 確認其在 PSH 候補名單中的有效狀態。
- 在尋找住房期間，確認其在快速重新安置候補名單中的有效狀態，或其已加入快速重新安置計劃。
- 將任何與延期準則相關的文件上載至該成年人的 ONE 系統個人檔案。
- 在該 ONE 系統中記錄延期申請個案管理服務，並通知計劃管理層進行審核。
- **在規定期限內，透過延期通知信，以書面方式將決定告知該成年人。**
- 在該 ONE 系統中更新退出日期，並上載延期通知信的副本。
- 對服務提供者管理的延期決定提出任何上訴時，遵循本政策列明的延期上訴程序。

個案管理員主管和/或庇護所計劃管理層負責以下事項，並須在 ONE 系統中記錄這些工作：

- 審核延期申請，以確定是否符合延期準則。



- 在 ONE 系統中，透過「延期批准」或「延期拒絕」個案管理服務，記錄延期的批准或拒絕決定及其理由。
- 對於超出計劃所批准延期範圍的住宿，在下次每月 HSH 會議期間或視需要，與 HSH 審核延期事宜。
- 對於超出計劃所批准延期範圍的住宿，在 ONE 系統中透過「HSH 審核」個案管理服務，記錄 HSH 的審核及結果。
- 每月向 HSH 提交上訴數據。

HSH 計劃經理負責以下事項：

- 每月及視需要審核所有超出計劃管理的延期範圍的庇護所住宿延期申請，並作出決定，以確保成年人符合所有延期準則，且延期已妥善記錄於 ONE 系統中。
- 審核每月提交的上訴數據。

庇護所成年人參與者負責以下事項：

- 每月至少四次與指派給您的庇護所個案管理員接觸。如果您錯過一次接觸，請聯絡您的個案管理員重新安排。
- 積極努力達成您的個人住房支援計劃中列明的目標，例如建立收入來源、完成住房申請及收集住房相關文件。
- 如果您在努力達成目標時遇到障礙，請告知您的個案管理員。
- 如果您正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合作達成住房目標，請向您的庇護所個案管理員分享您的進度。如果您願意，請允許您的庇護所個案管理員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合作，讓所有支援您的人都能掌握相同的資訊。
- 如果您並非處於房屋安置轉介狀況，而您的 CE 住房評估已過期，請前往協調服務轉介點重新接受評估。您的庇護所個案管理員可協助您確認評估是否已過期，或您是否處於房屋安置轉介狀況。
- 如果您需要在庇護所住宿更長時間，請儘早與您的個案管理員討論如何符合延期資格。
- 如果您正在申請延期，請收集證明您符合延期資格的文件，並提供給您的個案管理員。